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張逸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7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31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及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各1份 (19549253\_11130310351\_1\_ATTACH1.pdf、19549253\_11130310351\_1\_ATTACH2.odt)

主旨：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以下簡稱本學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辦理。
- 二、學生午餐費補助係屬前揭計畫補助項目之一，請輔導學生逕填「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各校據以審核。
- 三、補助作業流程

### （一）補助對象

1、國民中小學：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之學生，具以下身分者，得為補助對象。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難者。
- （4）經導師認定有餐費補助需求者。

北市大附小 1110224



\*TDAA1116001378\*

(5)原住民學生。

(6)身心障礙者（須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不分障礙輕中重之程度）。

2、高中職學生：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國立）之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及經導師認定有餐費需求之學生。

## (二)補助額度

1、國民中小學：本學期補助日數為96日（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即本學期每人補助各校單餐餐費金額\*96日。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本學期補助日數為96日（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採定額新臺幣（以下同）55元/餐補助，補助金額為5,280元（55元\*96日）。

## (三)申請作業流程及經費：

1、申請作業：學生餐費補助屬「申請制」，請貴校周知學生填具「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校審查，經學校審查符合午餐費補助要件之學生，製作「補助學生名單」。

2、補助作業：請學校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撥付作業。

(1)本市市立學校補助所需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補助相關申請表、「補助學生名單」及學生領據均留校備查，毋需送局。

(2)本市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學校請製作「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於111年6月10日前送局辦理核銷；另已

送局核銷名單之學生倘學期中轉出，應繳回補助餘款。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 2、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
- 3、學校已造冊補助學生應暫免繳學校午餐費，俟補助款撥付後結算；受補助學生倘訂購學校午餐其應繳餐費高於補助款，且經學校募集社會資源後仍未能充分協助，得另以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 4、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轉入之原住民與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得補辦補助。

四、檢送本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作業流程圖（含補助一覽表、補助學生名單、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及學生領據（回條）。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

